



泸州市惠企政策

一本通

(2022年版)

泸州市实施“民心守护”工程工作推进组办公室

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管理办公室

2022年11月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广大市场主体不仅能够正常生存，而且能够实现更大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和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助企、利企、强企政策。泸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惠企政策制定及落实，将其作为“民心守护”工程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

市“民心守护”工程推进组办公室、市优化营商环境管理办公室对国家、省、市、县区、园区现行惠企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将涉及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14类、228项政策，汇编形成《泸州市惠企政策一本通（2022年版）》，逐一列出基本内容、办事流程、时限要求、联系方式等，旨在深化“政策找企业”措施，确保及时、准确、全面落实惠企政策。

“民心守护”和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充分运用好《惠企政策一本通》，主动送政策上门、精准服务企业，加快打造群众办事更加便利、政商关系更加亲清、服务效率更加高效的良好环境，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体验感、获得感、幸福感。

泸州市实施“民心守护”工程工作推进组办公室

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管理办公室

2022年11月

目 录

一、开办企业

企业新开办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政策	1
社会办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登记政策	2

二、办理建筑许可

部分项目合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3
建设单位自主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4
取消项目审批的部分前置条件	6
将白酒酿造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由省级下放至泸州市	7

三、获得信贷

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政策	8
继续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	9
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政策	10
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	11
进一步加强再贷款管理提高再贷款运用质效政策	12
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13
对减租人给予信贷支持	14
抓好重点项目综合金融服务促进信贷稳定增长政策	15
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政策	16
关于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及资本市场融资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政策	17

四、登记财产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一步压缩抵押登记办理时间	18
减免、减少登记费（一）	19
减免、减少登记费（二）	20
减免、减少登记费（三）	21

五、劳动力市场监管

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22
就业见习补贴	24
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25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6
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7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8
新增有效就业岗位补贴	29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0
社会化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31
三项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缓缴	32

六、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3
取消保证金政策	34
取消政府采购文件发售费用政策	35

七、纳税

留抵退税扩围优惠政策	36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优惠政策	38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39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优惠政策	40
现代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优惠政策	41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42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43
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优惠政策	44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45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46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优惠政策	47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优惠展政策	48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49
支持其他现代服务业事业发展	50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1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 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2
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3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资金长期借借贷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4
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55
农村饮水工程优惠政策	56
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优惠政策	57
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8
边销茶增值税优惠政策	59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60
供热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61
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62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63
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64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	65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66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67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68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9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0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1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2
免征企业所得税	7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4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5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6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7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78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79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80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81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2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83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84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85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86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 税	87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8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8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0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 税	91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92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 扣应纳税所得额	94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 应纳税所得额	95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96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7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98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99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0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02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3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4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5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 行税额抵免	106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10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10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9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0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1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2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3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4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5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116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	117
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118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120
契税减免税政策（一）	121
契税减免税政策（二）	12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23
资源税减免政策	124
水资源税减免政策	126
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	127
耕地占用税减免	128
车船税减免	129
印花税减免政策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政策	132
房土两税困难减免政策	134
房土两税疫情期间困难减免政策	135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房土两税减免政策	136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137
其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138
其他房产税减免政策	139
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减免政策	140
其他土地增值税减免政策	141

八、包容普惠创新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	142
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政策	143
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补助政策	144
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政策	145
国家、省级、市级科普基地建设补助政策	146
国家级、省级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补助政策	147
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补政策	14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奖补政策	149
对培训认定的技术经纪人送培单位的奖补政策	150
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补助政策	151
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的奖补政策	152
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战略联盟建设补助政策	153
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奖励政策	154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155
国家、省瞪羚企业奖补政策	156
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建设补助政策	157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创业者购买科技服务的费用补助政策	158
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补助政策	159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政策	160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政策	161
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资金支持政策	16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65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163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	165
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岗位补贴	166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67
“物业+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贴	168
取消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169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号牌由 15 元降为 10 元	170
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每副 35 元	171
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172
开展小微企业环保服务	173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政 策	174
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176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176
旅行社招徕外地游客奖励补助	177
旅行社暂退质量保证金	178
泸州市酒业发展专项资金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179

九、办理破产

民事案件办理缓、减交诉讼费用	180
----------------------	-----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缓减	181
------------------	-----

十、跨境贸易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182
-------------------------	-----

十一、获得水电气

获得用水用气“四减一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183
-------------------------------	-----

十二、执行合同

对失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信用修复	184
------------------------	-----

司法强制措施预警机制	185
------------------	-----

十三、县区惠企政策

龙马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资金补助	186
--------------------------	-----

龙马潭区现代农业园区奖励资金	187
----------------------	-----

龙马潭区生猪稳产保供政策	188
--------------------	-----

龙马潭区应对新冠疫情奖励种植蔬菜大户政策	189
----------------------------	-----

泸县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贷款贴息	190
----------------------------------	-----

泸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	191
-----------------------------	-----

泸县信贷风险基金政策	193
------------------	-----

泸县过桥资金政策	194
----------------	-----

泸县家庭农场合作社融资支持	195
---------------------	-----

泸县“政采贷”政策	197
-----------------	-----

泸县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鼓励创新和研发	199
-------------------------------------	-----

泸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策	200
--------------------	-----

泸县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人才引进支持	201
------------------------------------	-----

泸县城镇公交财政补贴考核办法	202
----------------------	-----

合江县用电报装“三无”“三省”政策	203
合江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	204
合江县现代农业园区奖励资金政策	205
合江县文化旅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206
合江县宣传营销活动补助	207
合江县文创和旅游商品提档升级奖补	208
合江县旅行社专项补助	209
叙永县优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十条措施	210

十四、园区惠企政策

泸州自贸区企业分支机构登记便利化	214
泸州自贸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15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园保贷”项目管理办法	216
泸州高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217
泸州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218

一、开办企业

企业新开办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政策

内容简介：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通过经费补贴的方式，由符合条件的印章刻制企业为新开办企业完成规定材质的首套印章刻制，按照统一标准（新开办企业 280 元/户，印章刻制企业取得补贴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给予印章刻制企业经费补贴，印章刻制企业不再收取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用，实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零成本”。

工作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定期在本局官方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印章刻制企业在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项目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局对申请参与企业进行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印章刻制企业清单，录入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同时置于市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窗口，供新开办企业线上、线下自主选择→新开办企业填写《新开办企业申请免费刻制首套印章登记表》，交市政务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备查→新开办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向印章刻制企业申请，印章刻制企业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分钟内决定是否承接该业务→印章刻制企业完成免费印章刻制服务后，并填写《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领取清单》。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泸州市公安局、泸州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泸州市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监发〔2021〕1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830—3104006

社会办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登记政策

内容简介：

进一步优化社会办三级医院准入条件，在不降低最终准入标准的前提下，促进社会办三级医院尽快执业。

工作流程：

首次执业登记（床位：按照不少于相关三级医院基本标准 60%的床位数进行执业验收并登记。科室、人员、房屋、设备按相关三级医院基本标准）—二次执业登记（床位：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核准的床位数进行执业验收并登记。科室、人员、房屋、设备等按照二次登记的床位数为基础进行复体验收并登记。其余执业验收和登记按照有关要求不变）—校验和评审（校验期从第二次执业登记的时间起计算，评审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社会办医等级评审绿色通道有关规定办理）。

政策时限：

首次执业登记应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内提出申请，首次执业登记的有效期为两年（医院级别暂按三级确定）。申请二次登记的时限，应在首次执业登记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社会办三级医院实行分阶段执业的，其校验期从第二次执业登记的时间起计算。

政策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委《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卫发〔2019〕52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卫生健康委：0830—3114606

二、办理建筑许可

部分项目合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

内容简介：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的建设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将部分工程项目的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工作流程：

企业申报→系统接件→后台审核→系统出证。

行政许可部门收到平台推送的审批信息和审批资料后，按照“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原则分头开展审批工作，其中发改、文广旅、国安、人防、住建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设计方案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上传系统平台，自规部门依据各专项审查意见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审批程序的流程指引图上传至审批平台。住建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展施工许可审批，根据项目类型同步完成质量监督备案、中标备案等相关手续，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部门并联审批总时限为5个工作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泸市府发〔2019〕13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3191374

建设单位自主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内容简介：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将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修改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该修订内容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由建设单位自主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工作流程：

一、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二、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三、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0830—3195587

江阳区生态环境局：0830—3123612

龙马潭区生态环境局：0830—2522125

纳溪区生态环境局：0830—4280298

泸县生态环境局：0830—8192961

合江县生态环境局：0830—5211676

叙永县生态环境局：0830—6222368

古蔺县生态环境局：0830—7100341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0830—2698273

取消项目审批的部分前置条件

内容简介：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目前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取消环评审批作为核准的前置条件，将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改为备案，不再将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作为环评的前置条件，取消行业主管部门环评文件预审。

工作流程：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外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进行登记表备案。

时限要求：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0830—3195587

江阳区生态环境局：0830—3123612

龙马潭区生态环境局：0830—2522125

纳溪区生态环境局：0830—4280298

泸县生态环境局：0830—8192961

合江县生态环境局：0830—5211676

叙永县生态环境局：0830—6222368

古蔺县生态环境局：0830—7100341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0830—2698273

将白酒酿造项目环评审批权限 由省级下放至泸州市

内容简介：

2020年2月21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环评审批进度促进复工复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将白酒酿造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局部调整下放至成都、德阳、泸州和宜宾四大优质白酒主产区的市级生态环境局。

工作流程：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应编制报告书的白酒酿造建设项目只需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审批。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环评审批进度促进复工复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9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0830—3195587

泸州市惠企政策 **一本通**

三、获得信贷

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政策

内容简介：

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1 万亿元，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引导降低融资成本。

工作流程：

金融机构通过先贷后借的模式发放贷款，符合要求的贷款再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支持。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0〕9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人行泸州中支：0830—2281901

继续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

内容简介：

对摆脱贫困的县在 5 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精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流程：

金融机构通过先贷后借的模式发放贷款，符合要求的贷款再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支持。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1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人行泸州中支：0830—2281901

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政策

内容简介：

人民银行决定增加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引导降低融资成本。

工作流程：

金融机构通过先贷后借的模式发放贷款，符合要求的贷款再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支持。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22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人行泸州中支：0830—2281901

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

内容简介：

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以下简称碳减排贷款）。

工作流程：

金融机构通过先贷后借的模式发放贷款，符合要求的贷款再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支持。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21〕27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人行泸州中支：0830—2281901

进一步加强再贷款管理提高 再贷款运用质效政策

内容简介：

有效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法人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的作用，不断增强政策实施效果。

工作流程：

金融机构通过先贷后借的模式发放贷款，符合要求的贷款再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支持。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文件》（成银办发〔2022〕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人行泸州中支：0830—2281901

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内容简介：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

工作流程：

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实施。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泸州监管分局：0830—8957055

对减租人给予信贷支持

内容简介：

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工作流程：

国有银行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给与信贷支持。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泸州监管分局：0830—8957055

抓好重点项目综合金融服务 促进信贷稳定增长政策

内容简介：

加大加快重点项目信贷投入；持续深化重点项目银企合作；有效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着力规范重点项目融资管理；定期监测重点项目融资情况。

工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成银发〔2022〕1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人行泸州中支：0830—2281901

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政策

内容简介：

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持续推进金融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政策支持工具协同运用；推动“三农”金额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能力；不断加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健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配套机制。

工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成银发〔2022〕29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人行泸州中支：0830—2281901

关于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及资本市场融资 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政策

内容简介：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精神，我市进一步加大了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及资本市场融资补助力度，并对补助资金申报要求做了优化调整。

工作流程：

市属企业直接向市金融工作局申报；区属（园区）企业逐级上报。区属（园区）企业将申报材料报区国资金融局（园区金融主管部门），各区国资金融局（园区金融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由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复审后报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金额进行审核后，共同上报市政府审批。

政策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两次。3月31日前一周申报上年度7—12月相关事项的补助资金；9月30日前一周申报当年1—6月相关事项的补助资金。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金融工作局：0830—3196253

市财政局：0830—2736950

四、登记财产

泸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一步压缩 抵押登记办理时间

内容简介：

1. 进一步压缩抵押登记时效。
2. 进一步简化抵押登记审批流程。

工作流程：

受理解件、收费（资料齐全，符合登记）→初审→登簿→缮证→发证→归档办结。

政策时限：

1. 2019年12月17日起执行；
2. 压缩到1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19〕41号）、泸州市政务服务和非公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2394688

减免、减少登记费（一）

内容简介：

1. 对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2.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工作流程：

企业在办理变更、更正登记和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登记时，享受减免、减少登记费政策。

政策时限：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3103334

减免、减少登记费（二）

内容简介：

1.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2.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3. 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

工作流程：

企业在办理上述登记时，享受减免、减少登记费政策。

政策时限：

2016年12月6日起执行。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3103334

减免、减少登记费（三）

内容简介：

1.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2.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工作流程：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办理不动产登记，企业办理换证登记，享受减免、减少登记费政策。

政策时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执行。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830—3103334

五、劳动力市场监管

用人单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内容简介：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发放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社保补贴以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发放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可申请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以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参保地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

政策时限：

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泸市府发〔2019〕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3号）、《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转发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22〕1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11132、3197154

江阳区人社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人社局：0830—2998291

纳溪区人社局：0830—4216601

泸县人社局：0830—8189640

合江县人社局：0830—5265476

叙永县人社局：0830—6226913

古蔺县人社局：0830—7205809

就业见习补贴

内容简介：

已被区县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每月发放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并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标准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向认定见习基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级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

政策时限：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泸州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3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11132、3197154

江阳区就业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就业局：0830—2998291

纳溪区就业局：0830—4216601

泸县就业局：0830—8189640

合江县就业局：0830—5265476

叙永县就业局：0830—6226913

古蔺县就业局：0830—7205809

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内容简介：

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吸纳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社保补贴以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不足5年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可延长至初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时。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参保地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泸市府发〔2019〕4号）》、《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转发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22〕1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11132、3197154

江阳区就业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就业局：0830—2998291

纳溪区就业局：0830—4216601

泸县就业局：0830—8189640

合江县就业局：0830—5265476

叙永县就业局：0830—6226913

古蔺县就业局：0830—720580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内容简介：

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可申请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13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11132、3197154

江阳区就业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就业局：0830—2998291

纳溪区就业局：0830—4216601

泸县就业局：0830—8189640

合江县就业局：0830—5265476

叙永县就业局：0830—6226913

古蔺县就业局：0830—7205809

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内容简介：

疫情防控期间，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电商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可申请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15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11132、3197154

江阳区就业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就业局：0830—2998291

纳溪区就业局：0830—4216601

泸县就业局：0830—8189640

合江县就业局：0830—5265476

叙永县就业局：0830—6226913

古蔺县就业局：0830—7205809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内容简介：

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向住所所在地区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

政策时限：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60 号）、《关于印发泸州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3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3 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11132、3197154

江阳区就业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就业局：0830—2998291

纳溪区就业局：0830—4216601

泸县就业局：0830—8189640

合江县就业局：0830—5265476

叙永县就业局：0830—6226913

古蔺县就业局：0830—7205809

新增有效就业岗位补贴

内容简介：

市内企业（可以是市外企业在泸的分支机构）在我市范围内为创新人才新增就业岗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五项社会保险，月平均实发工资达3500元以上，工作生活环境良好、劳动关系和谐并具有稳定晋升渠道条件。

稳定就业条件。创新人才2021年8月24日前未在泸州就业，2021年8月24日起首次在我市企业新增有效就业岗位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

在我市的企业新增有效就业岗位并吸纳创新人才就业的，给予2000元/人的一次性新增就业岗位补贴；鼓励企业为创新人才缴纳住房公积金，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增有效就业岗位，给予2500元/人的一次性新增就业岗位补贴，两项补贴不重复。

工作流程：

企业向就业所在地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

高新区和自贸区所属企业向园区管委会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程序参照执行。

政策时限：

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关于印发〈泸州市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泸市人社办〔2021〕114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11132、3197154

江阳区就业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就业局：0830—2998291

纳溪区就业局：0830—4216601

泸县就业局：0830—8189640

合江县就业局：0830—5265476

叙永县就业局：0830—6226913

古蔺县就业局：0830—7205809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内容简介：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可申请6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同一人每年只可享受一次。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区县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

政策时限：

6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0〕13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11132、3197154

江阳区就业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就业局：0830—2998291

纳溪区就业局：0830—4216601

泸县就业局：0830—8189640

合江县就业局：0830—5265476

叙永县就业局：0830—6226913

古蔺县就业局：0830—7205809

社会化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内容简介：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企业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或推荐办理我市城镇居住证或户口迁移到城镇 1 年内的农村劳动者到我市企业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职业介绍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劳动者稳定就业 1 个月后补贴 600 元/人，稳定就业 2 个月后再补贴 300 元/人，稳定就业 3 个月后，补贴剩余的 300 元/人。本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工作流程：

用人单位向所属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通过的发放补贴。

政策时限：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支付环节）。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泸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泸州市强化就业服务促进城镇化进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18〕24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0830—3111132、3197154

江阳区就业局：0830—3100165

龙马潭区就业局：0830—2998291

纳溪区就业局：0830—4216601

泸县就业局：0830—8189640

合江县就业局：0830—5265476

叙永县就业局：0830—6226913

古蔺县就业局：0830—7205809

三项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缓缴

内容简介：

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至明年3月底。各项社会保险费应当在缓缴期满后一个月内缴清，缓缴期不收滞纳金。

工作流程：

参保单位向参保地社保局提交申请材料→社保局审核办理。

政策时限：

即时办结。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等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社保局：0830—3333020

江阳区社保局：0830—6104504

龙马潭区社保局：0830—2669985

纳溪区社保局：0830—4295573

泸县社保局：0830—8170204

合江县社保局：0830—5253890

叙永县社保局：0830—6226190

古蔺县社保局：0830—7102142

泸州市惠企政策 **一本通**

六、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内容简介：

1. 编制采购文件,不得设置包含对供应商规模限制的条件和要求。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作流程：

预算单位主动落实。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0830—3101562

取消保证金政策

内容简介：

1. 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社会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的，应当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工作流程：

预算单位主动落实。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实施细则》（泸市财采〔2020〕2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0830—3101562

取消政府采购文件发售费用政策

内容简介：

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项目，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发售费用。

工作流程：

代理机构主动落实。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收取政府采购文件发售费用的通知》（泸市财采〔2021〕5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0830—3101562

泸州市惠企政策 **一本通**

七、纳税

留抵退税扩围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工作流程：

（一）制造业留抵退税扩围优惠政策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本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本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政策时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1.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2. 对纳税人提供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政策时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工作流程：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政策时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1、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政策时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现代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工作流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 缴纳部分税费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工作流程：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政策时限：

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工作流程：

（一）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政策时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工作流程：

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或者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政策时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工作流程：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政策时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优惠展政策

内容简介：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1.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2.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3.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政策时限：

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工作流程：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政策时限：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支持其他现代服务业事业发展

内容简介：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工作流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 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

（三）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 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长期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资金长期借借贷 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长期借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长期借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工作流程：

（一）纳税人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政策时限：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农村饮水工程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时限：

自2020年1月20日起执行。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长期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工作流程：

在政策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长期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边销茶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长期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政策时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供热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内容简介：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工作流程：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政策时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内容简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工作流程：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长期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政策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失业人员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

工作流程：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36 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失业人员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政策时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 年第 18 号）、《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1〕1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

内容简介：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业产品等免征增值税。

工作流程：

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政策时限：

长期。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为免税收入。免税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1、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 （二）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 （三）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四）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 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内容简介：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内容简介：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内容简介：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 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内容简介：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企业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内容简介：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长期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长期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长期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长期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长期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长期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内容简介：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内容简介：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 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 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CDM 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 N₂O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内容简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内容简介：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内容简介：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前半段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后半段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 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关于明确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财规〔2019〕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 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 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内容简介：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乘以 10% 的金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符合规定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执行原政策到期满为止。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内容简介：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

内容简介：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长期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长期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内容简介：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 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内容简介：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内容简介：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

内容简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捐赠：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 5 月 31 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内容简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优惠条件，在年度汇算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前）均可享受。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

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工作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契税减免税政策（一）

内容简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6.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契税减免税政策（二）

内容简介：

符合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具体办法执行：

1.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选择货币补偿方式，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方式，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2.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

政策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资源税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3)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免征资源税。具体免征额度不得超过纳税人受灾前一年度资源税应纳税额。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3)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5)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 (6)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 (7) 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气共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1.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2.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3.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水资源税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1.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2)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4)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 (5)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6)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2.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1)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2)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3)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 (4)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5)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 (6)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3.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损耗率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合理损耗率）×适用税额
我省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损耗率为12%。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2017年12月1日起。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7〕6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市税务局：12366

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1.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2. 减征政策

-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2018年1月1日起。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耕地占用税减免

内容简介：

1.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2.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3.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4.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5.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6.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车船税减免

内容简介：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

1. 依法取得运营资格；
2. 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
3. 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
4. 供公众乘用；
5. 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二）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适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车船税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四川省车船税法实施办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印花税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1.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本通知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2. 自2018年9月10日起，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3.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4. 自2014年6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5. 自2013年7月4日起，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本通知所称棚户区是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的区域，具体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棚户区改造是指列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棚户区改造规划或年度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改造安置住房是指相关部门和单位与棚户区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中明确用于安置被征收人的住房或通过改建、扩建、翻建等方式实施改造的住房。

6. 自1988年10月1日起，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

税率表》执行。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7.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2022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1.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四川规定为 9000 元/年。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四川规定为 7800 元/年。

工作流程：

纳税人向主管单位申报。随增值税、消费税一并申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8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房土两税困难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符合下列困难减免情形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①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后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已停止使用的；③停产停业一年以上，且年度亏损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 50%（含）以上的；④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或者社会公益事业，年度亏损额超过当年收入总额 50%（含）以上的；⑤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情形。

工作流程：

纳税人发起减免申请，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县（市、区）级税务局核准；100 万元以上的，由市（州）税务局核准。纳税人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情形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情形”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准。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房土两税疫情期间困难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土两税：①2019年1月1日前注册登记的纳税人，疫情期间申请免征房土两税的年度生产经营收入（不含权益类投资收益）较2019年同期减少50%（含）以上的；②2019年1月1日后注册登记的纳税人，疫情期间每个年度均经营亏损的；③疫情期间申请免征房土两税的年度，纳税人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工作流程：

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是房土两税免税申请的办理机关。

11月征期时，对纳税人提交的房产税免税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提出初核意见，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转交，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核准。纳税人可根据初核意见享受房产税免征，后期以县级人民政府的核准意见为准。对纳税人提交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次年1月20日前，纳税人应补充提供上一年度疫情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就上一年度是否符合免税条件作出最终说明，由主管税务机关复核并对免征税款进行最终认定。

经核准或认定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前期已缴税款，可申请抵税或者办理退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补缴已享受免征的税款。

政策时限：

适用于2021年1月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当月。

政策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2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房土两税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长期借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其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1.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中用于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油气长输管线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6.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7. 对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长期。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其他房产税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1.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但是，如果在基建工程结束以后，施工企业将这种临时性房屋交还或者估价转让给基建单位的，应当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4.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售出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售出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长期。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地字第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①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②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③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④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其他土地增值税减免政策

内容简介：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3.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4.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或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工作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八、包容普惠创新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补助支持。

工作流程：

市科技和人才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县、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和人才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市科技和人才局）→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进行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市科技和人才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补助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补助名单→拨付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161

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已建成的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给予建设补助。

工作流程：

1. 新获批的国、省重点实验室：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对我市新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补助资金。

2. 新获批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和人才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县、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和人才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市科技和人才局）→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进行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市科技和人才局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立项→市科技和人才局下达立项建设通知→拨付补助资金。

3. 已建成的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各区县、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和人才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市科技和人才局）→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拨付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等5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科人〔2020〕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539

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奖补；已建成的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建设补助。

工作流程：

1. 新获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对我市新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补助资金。

2. 已建成：对我市已建成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经国家、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认定（评估）→通过国家、省级主管部门认定（评估）为优秀后给予奖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535

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新获批的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奖补；已建成的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建设补助。

工作流程：

1. 新获批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给予我市新获批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2. 新获批的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市科技和人才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县、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和人才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市科技和人才局）→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进行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市科技和人才局根据评审考察结果提出认定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认定名单→拨付补助资金。

3. 对我市已建成的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综合认定→通过认定后拨付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161

国家、省级、市级科普基地建设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新获批国家、省级、市级科普基地给予建设补助。

工作流程：

1. 新获批国家、省级科普基地：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给予我市新获批的科普基地补助资金。

2. 新获批市级科普基地：市科技和人才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县、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和人才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市科技和人才局）→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实地考察、会议评审→市科技和人才局根据评估结果择优提出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基地名单通知→拨付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泸州市科学技术局中共泸州市委宣传部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泸州市市级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科人〔2022〕26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165

国家级、省级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国家级、省级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建设补助。

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给予我市新认定的国家、省火炬夜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3703341

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补政策

内容简介：

对市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奖补。

工作流程：

市科技和人才局每年不定期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上报→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初审→初审合格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合格进行现场考察→公示评审结果→给予奖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53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奖补政策

内容简介：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给予奖补。

工作流程：

市科技和人才局每年不定期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上报→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初审→初审合格组织专家评审→公示评审结果→给予奖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535

对培训认定的技术经纪人 送培单位的奖补政策

内容简介：

对培训认定的技术经纪人送培单位给予奖补。

工作流程：

省级以上机构每年不定期组织培训→相关人员组织参训→省级以上机构公布合格学员名单→送培单位申报补助→给予奖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535

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建设补助。

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给予我市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535

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的奖补政策

内容简介：

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成效显著的给予奖补。

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省级主管部门相关评估文件，给予我市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535

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战略联盟建设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在泸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战略联盟给予建设补助。

工作流程：

市科技和人才局发布申报或备案通知→各区县、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和人才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市科技和人才局）→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实地考察、会议评审→市科技和人才局根据评估结果择优提出备案意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备案名单→拨付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159

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奖励政策

内容简介：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研团队给予配套奖励。

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给予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研团队给予配套奖励。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165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内容简介：

对新认定（含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

工作流程：

市科技和人才局发布申报通知→各区县、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和人才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市科技和人才局）→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拨付奖补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161

国家、省瞪羚企业奖补政策

内容简介：

对新备案的国家、省瞪羚企业给予奖补。

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给予我市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奖补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161

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建设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新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给予建设补助。

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给予我市新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建设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50535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创业者购买科技服务的费用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购买科技服务的费用给予补助。

工作流程：

申请人登录四川省创新券平台→在线填写创新券申领表→提交给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审核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电子券）。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3193991

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新获批（备案）的国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给予建设补助。

工作流程：

新获批基地企业填写“泸州市科技专项补助申请”→向市科技和人才局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拨付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酒城创新人才聚集行动”实施方案》（泸组发〔2021〕2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00807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补助政策

内容简介：

对新获批的国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建设补助。

工作流程：

新获批基地企业填写“泸州市科技专项补助申请”→向市科技和人才局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拨付补助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发〔2021〕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00807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政策

内容简介：

对获批立项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资金支持。

工作流程：

市科技和人才局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单位申报→推荐单位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和人才局→市科技和人才局组织进行项目评审→市科技和人才局根据评审情况择优支持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签订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泸市科知〔2018〕9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3111627

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资金支持政策

内容简介：

对企业获批立项的“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工作流程：

“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及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单位与川大联合申报→推荐单位审核推荐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和人才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情况提出拟立项项目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审定→下达项目立项通知→签订任务书→拨付项目经费（分两次）。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四川大学—泸州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2019—2023年）。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和人才局：0830—8900807

四川大学泸州产业技术研究院：0830—891200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内容简介：

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BP 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工作流程：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由企业自愿申请，向其所在地县（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申请，经同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复核，予以贷款贴息。

政策时限：

长期。申请环节 7 个工作日。

政策来源：

《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川财金〔2020〕3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就业局：0830—3192421	江阳区就业局：0830—3125880
龙马潭区就业局：0830—2597217	纳溪区就业局：0830—4127331
泸县就业局：0830—8181655	合江县就业局：0830—5265127
叙永县就业局：0830—6226713	古蔺县就业局：0830—7771651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内容简介：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工作流程：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时限：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2〕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12366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

内容简介：

为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降低机构运营风险，加快建立完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对我市各级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予以责任保险补贴。

工作流程：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将申请报告、保险协议、缴费发票等资料报区县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市民政局和财政局。

政策时限：

每年 12 月底前兑现。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泸市民发〔2018〕15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3019456

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岗位补贴

内容简介：

为促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相关专业人员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建立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对我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并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持有国家人社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予以岗位补贴。

工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由其所在的养老服务机构统一向所属区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每月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资料，区县民政、财政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发给对象本人。对已享受岗位补贴与养老服务机构解除劳动关系的，岗位补贴即行终止。

政策时限：

每年 12 月底前兑现。

政策来源：

《泸州市关于推进养老护理岗位补贴及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意见》（泸市民发〔2015〕13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3019456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内容简介：

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加快促进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体，对经备案、符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54项基础标准且正在运营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民办养老机构实际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数给予运营补贴。

工作流程：

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将申请报告、正常运营相关台账等资料报区县民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给予补贴。

政策时限：

每年12月底前兑现。

政策来源：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贴的通知》（泸市民发〔2018〕158）。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3019456

“物业+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贴

内容简介：

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健全“物业+养老”服务站（点）运营补贴，对符合补贴条件且正常运营、有效发挥作用的“物业+养老”服务站（点）按照每年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进行运营补贴。

工作流程：

“物业+养老”服务点所在物业公司将申请报告、正常运营相关台账等资料报区县民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给予补贴。

政策时限：

每年 12 月底前兑现。

政策来源：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泸市居养改革办〔2020〕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0830—3019456

取消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内容简介：

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取消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工作流程：

申请抵押登记的，有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抵押合同。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抵押登记的内容和日期。

政策时限：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0830—2274309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号牌 由 15 元降为 10 元

内容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决定降低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号牌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号牌由 15 元降为 10 元。

工作流程：

初次申请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购置税等证明、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政策时限：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0830—2274309

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 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每副 35 元

内容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决定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每副 35 元。

工作流程：

初次申请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购置税等证明、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政策时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文件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0830—2274309

四川省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 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内容简介：

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按签约金额、就业人数、到位资金和纳税金额四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按得分分配省级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

工作流程：

参评项目提供印证资料—市经济合作外事局收集汇总—报市政府审核同意—报省经济合作局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0830—3191813

开展小微企业环保服务

内容简介：

通过开展小微企业“三个一”环保服务，建立与企业的沟通联络机制，开通一个咨询电话，每周固定一个服务企业接待日，每月集中开展一次小微企业服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环保问题。

工作流程：

1. 小微企业可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8: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期间，通过咨询电话：0830—3195587，寻求生态环境局对小微企业环评、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生态环保问题进行解答；

2. 对有意愿参加固定服务企业接待日的企业，提前 3 个工作日将需解决的事项通过咨询电话或邮件预约登记，每周星期一上午 9:00—12:00，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局领导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二楼 218 会议室设固定服务企业接待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科室和直属单位参加接待；

3.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自行开展或联合开展的组织形式，以“上门服务”或“邀请服务”的方式，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保问题。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小微企业“三个一”环保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市环发〔2020〕6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0830—3195587	江阳区生态环境局：0830—3123612
龙马潭区生态环境局：0830—2522125	纳溪区生态环境局：0830—4280298
泸县生态环境局：0830—8192961	合江县生态环境局：0830—5211676
叙永县生态环境局：0830—6222368	古蔺县生态环境局：0830—710034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政策

内容简介：

对承租市属国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型企业，2022年免除3个月房租；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2022年实际租期小于应减免租期的，按实际租期进行减免。

工作流程：

在房屋租期内，由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直接向出租方提交减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租方根据内部审批程序，及时审批承租企业减免申请。审批通过后，出租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人并办理租金减免手续。不符合减免条件的，由出租方负责解释。

政策时限：

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来源：

川财建〔2022〕2号、川财资〔2022〕19号、川财资〔2022〕68号文件。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市财政局资产科：0830—3106576、市机关事务管理局：0830—3123323）

市属国有企业：

（市国资委：0830—3121053）

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 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内容简介：

支持困难企业缓缴公积金。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须经全体职工 2/3 以上同意）后，可申请缓缴。

工作流程：

单位提供要件→中心审核→管委会授权中心审批→通知单位执行。

政策时限：

本政策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来源：

建金〔2022〕45 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0830—3160689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内容简介：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发放的国家储备林建设，造林、森林抚育、林木良种培育、营造木本油料林、竹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森林康养、木竹制品加工等项目发生的贷款对照贴息条件予以贴息。

工作流程：

从事林业相关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合作社、个人等每年 5-6 月按条件向林业局申报次年林业贷款贴息计划，第二年元月按政策条件申报贷款贴息。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预算的中央财政资金》。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林业和竹业局：13778447948

旅行社招徕外地游客奖励补助

内容简介：

对招徕市外游客在市内饭(酒)店住宿1晚并游览市内1个及以上售票景区(点)的，按20元/人对地接旅行社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万元/家。

工作流程：

旅行社自行申请→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审核。

政策时限：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2〕5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0830—3116149

旅行社暂退质量保证金

内容简介：

暂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比例由 80%提高到 100%。

工作流程：

旅行社申请→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出证明→银行办理。

政策时限：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2〕5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0830—2509263

泸州市酒业发展专项资金 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内容简介：

主要用于支持全市酒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企业产能建设、技术升级、质量安全、品牌塑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产业链配套、科技创新及绿色低碳等。

工作流程：

1. 各区县和酒业园区酒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将各项因素所需印证资料，经各区县人民政府和酒业园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向市酒业发展局报送相关资料。
2. 市酒业发展局根据各区县和酒业园区的报送资料，计算考评结果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商市财政局达成一致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3. 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市财政局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时限要求：

从2023年起执行，有效期2年。

政策来源：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6个专项资金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2〕54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酒业发展促进局：0830-2275255

九、办理破产

民事案件办理缓、减交诉讼费用

内容简介：

企业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法院提出缓、减交诉讼费用的申请，由法院审查是否适用该政策。

工作流程：

向泸州中院起诉的一审民事案件，可以在接到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该院书面申请缓、减交诉讼费用；上诉人向该院上诉的二审民事案件，可以在提起上诉的同时通过原审法院或者直接向该院书面申请缓、减交诉讼费用。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国务院颁发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中级人民法院：0830—3111821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缓减

内容简介：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依据债务人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管理人为收回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可以缓交诉讼费用。

工作流程：

参照普通民事案件收费减缓程序。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国务院颁发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中级人民法院：0830—3111821

十、跨境贸易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内容简介：

从加大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培育、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等六个方面 16 条措施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工作流程：

各跨境电商分园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扶持标准，报市商务会展局备案后实施。

政策时限：

各跨境电商分园区制定具体政策时限。

政策来源：

《中国（泸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商务和会展局：0830—2274773

泸州市惠企政策 一本通

十一、获得水电气

获得用水用气“四减一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内容简介：

通过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提升便利度服务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指标，推动我市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工作流程：

用气申请→验收通水通气。

政策时限：

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压减至 8 个工作日以内，小微工程用气压减至 4 个工作日以内（报装时间不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时间）；供水供气外线行政审批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

政策来源：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获得用水用气“四减一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城管〔2021〕80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0830—3236066

泸州市惠企政策 一本通

十二、执行合同

对失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信用修复

内容简介：

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释放市场经济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强化失信主体惩戒力度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失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自我纠错、主动自新，修复自身失信行为，重塑信用，推动“放管服”改革，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流程：

1. 明确范围：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将因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民营企业及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等纳入信用修复的范围，明确对失信民营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的失信行为限于与其所在企业有关的债务纠纷。

2. 修复类型：对失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对所欠债务本金已履行完毕的；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承诺在一定期限履行完毕的；已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等6类情形应当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明确“失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对所欠债务本金已履行70%以上的，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履行债务的积极程度予以综合评定的；失信民营企业有紧急生产经营任务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等四类情形可以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再次失信处理：对已经实施信用修复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再次发生失信违法行为的，自失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内不再受理其信用修复申请。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0830—3111230

司法强制措施预警机制

内容简介：

对《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的通知》规定的 21 家大型银行和规定除外的地方性银行在收到网络查控请求后未在 24 小时内予以有效反馈的进行司法预警提示，进一步督促有义务协助执行单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工作流程：

对规定内的 21 家大型银行，在收到网络查控请求后未在 24 小时内予以有效反馈的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向未反馈银行的省分行发出《司法强制措施风险告知书》，并要求未反馈银行书面反馈办理情况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正当理由。未在收到《司法强制措施风险告知书》后 3 日内履行协助义务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向未反馈银行省分行发出《督促履行义务书》，仍未履行协助义务的，依次发出《再督促履行义务书》、《司法强制措施预警通知书》，收到《司法强制措施预警通知书》后 1 日内仍未履行协助义务的，向其省分行发出《罚款决定书》，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罚款，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予以拘留。

对规定外的其他地方性银行，收到网络查控请求后未在 24 小时内予以有效反馈的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向未反馈银行发出《司法强制措施预警通知书》，未在收到《司法强制措施风险告知书》后 3 日内履行协助义务的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向未反馈银行省分行发出《罚款决定书》，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罚款，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予以拘留。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执行查控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0830—3111230

十三、县区惠企政策

龙马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激励资金补助

内容简介：

（一）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1. 等级划分与财政补助。按照《泸州市龙马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泸委办〔2019〕1号），市级园区依据《泸州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考核评分表》打分评级，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3个档次。每年市财政安排资金1000万元（含升级补差），对认定的泸州市现代农业园区，给予一次性补助，五星级补助300万元、四星级补助200万元、三星级补助100万元。

2. 升级补差。对于晋级的市级园区给予奖补，对降到三星级以下的，取消命名并摘牌。适用于在龙马潭区创建成功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二）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

依据《泸州市龙马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泸龙委办发〔2019〕28号）对评定为星级的龙马潭区现代农业园区所在街镇，区财政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用于该街镇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建设（区政府出资打造的园区只授牌，不予补助），五星级补助50万元、四星级补助30万元、三星级补助15万元。适用于在龙马潭区创建成功的区级现代农业园区。

工作流程：

园区属地提交申请→上级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拨款。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龙马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泸委办〔2019〕1号）、《泸州市龙马潭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泸龙委办发〔2019〕28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709517

龙马潭区现代农业园区奖励资金

内容简介：

依据《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5 条措施》（泸龙委发〔2019〕19 号），除市上奖励政策外，对首次申创为国家、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按认定级别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首次申创为国家、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按认定级别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适用于在龙马潭区创建的省、市、区级现代农业园区。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对应相关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拨款。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5 条措施》（泸龙委发〔2019〕19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709517

龙马潭区生猪稳产保供政策

内容简介：

依据《泸州市龙马潭区生猪疫病防控暨稳产保供的意见》（泸龙农〔2020〕231号），对全区全区建档立卡能繁母猪养殖场户给予300元/头补助，对新建或改（扩）建规模养殖场，按一个单元（出栏500头）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对全区所有生猪养殖场（户），区级财政按10元/头给予出栏补助。能繁母猪保险的附加险，保额为500元/头，保费为25元/头/年，保费按财政补贴80%、养殖户自交20%的比例分摊。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性流动资金和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贷款资金，原则上贷款额度不超过200万元，按照2%的贴息率给予一年的贴息补助。已获得其他渠道安排贴息资金的，贴息比例总和不得高于4.35%。继续执行中央、省、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的，除中央补助60元/头外，区财政补助6元/头。适用于在龙马潭区范围内正常经营的生猪养殖场和养殖大户。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对应相关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拨款。

政策时限：

截至2023年11月8日。

政策来源：

《泸州市龙马潭区生猪疫病防控暨稳产保供的意见》（泸龙农〔2020〕23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709517

龙马潭区应对新冠疫情奖励 种植蔬菜大户政策

内容简介：

按照《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有效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稳产稳岗攻读难关的政策措施兑现工作的通知》（泸龙府办发〔2020〕2号），对新种植蔬菜面积达到10亩—30亩，一次性补贴1万元；对新种植蔬菜面积达到30亩—50亩，一次性补贴3万元；达到50亩以上，一次性补贴5万元。适用于全区成规模种植且供应我区的蔬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对应相关主管单位审核→财政拨款。

政策时限：

有效期至龙马潭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

政策来源：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有效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稳产稳岗攻读难关的政策措施兑现工作的通知》（泸龙府办发〔2020〕2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龙马潭区农业农村局：0830—2709517

泸县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 十六条政策措施—贷款贴息

内容简介：

对入驻的企业或机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首笔贷款用于发展生产产生的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不超过 3 年贴息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工作流程：

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审批→资金拨付。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关于印发《泸县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县经合中心〔2022〕1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0830-8180856

泸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

内容简介：

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投向泸县区域内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额度原则上每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合作项目逾期债务总额的 70% 部分由合作银行与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其余的 30% 部分由泸县人民政府的风险补偿金予以承担。县级财政首次注入 500 万元建立“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金在存续年度内保持合理规模，县财政每年根据贷款余额动态补充风险补偿金。在确保风险补偿金安全和及时补偿的前提下，与合作银行协调确定让补偿金产生定存利率收益，滚动增加收入补偿金规模。

工作流程：

1. 自愿申请。融资贷款人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论证后，如实填写《泸县乡村振兴风险保证金融资贷款申请表》，并附个人和法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后，提交镇村审核。

2. 镇村审核。村委会主要核实融资贷款人是否在本区域内是否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签署意见；镇政府（街道办）主要对融资贷款人拟发展的产业和实施的内容是否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土地政策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 县级汇总推送。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融资贷款人提交的《泸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融资申请表》后，汇总填写合同协议制作《财金互动推农业产业发展信贷担保合作项目目录》或《财金互动推农业产业发展信贷担保合作项目确认函》，推送给省农担公司。

4. 银行受理。合作银行收到省农担的推荐函后，对符合其授信条件的项目出具审查意见，按照有关程序提交省农担。

5. 担保审核。省农担对与县政府合作的担保项目经合作银行审查通过后进行担保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合作银行出具正式担保决议函。

6. 银行放款。省农担对担保项目落实放款条件后，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放款通知书，合作银行收到省农担出具的同意放款通知书后，对合作项目贷款进行审批，并及时向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发放贷款。

7. 项目备案。合作银行放款后，及时将相关资料交贷款担保主体和县农业农村

局备案。

8. 贷款收回。贷款到期后，贷款主体按期还款，合作银行收到还款后，在约定时间内向县农业农村局、省农担反馈贷款回收具体情况。

政策时限：

长期。资料提交完备后 1 个月内，特殊情况除外。

政策来源：

《财金互动助推农业产业发展信贷担保合作协议》。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82594

泸县信贷风险基金政策

内容简介：

建立政银担协同分险机制，通过采取风险共担的融资模式而建立的专项风险补偿基金。总注入资金 1 亿元，作为信贷风险基金，在合作银行开设“风险基金专户”用于补偿坏账损失。合作银行按 1:10 比例放大贷款额度。贷款按照风险基金、合作银行、县担保公司按风险责任额 1:3:6 承担责任。

工作流程：

1. 企业提出申请；
2. 园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县属国有企业推荐；
3. 县担保公司与合作银行可同步受理、尽调、各自完成审批；
4. 县担保公司、合作银行、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后发放贷款。

政策时限：

长期。资料提交完备后 1 个月内，特殊情况除外。

政策来源：

《泸县信贷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县国资和金融局：0830—8997072

泸县经济信息与科技局：0830—8191997

泸县过桥资金政策

内容简介：

过桥资金采取基金+担保的形式，坚持“总额控制、封闭运行、有偿使用、按时收回”的管理使用原则。担保基金规模 2000 万元。县担保公司和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下称合作放贷银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合作放贷银行按不低于 5 倍的放大比例提供过桥资金。

工作流程：

1. 申请。符合使用过桥资金条件的借款主体，应在原贷款到期前 1 个月分别向续贷银行、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合作放贷银行提出申请。

2. 初审。县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主体是否符合过桥资金借用条件进行初审，对其申报材料要件进行形式审查。

3. 审批。初审同意后，县担保公司审查，县国资和金融局、县财政局审核，县政府审批。

4. 发放。审批同意后，县担保公司出具担保函，合作放贷银行及时发放过桥资金贷款，并负责将资金直接转入借款主体在续贷银行开设的贷款账户，续贷银行立即收回原贷款。

5. 回收。续贷银行收款后，及时发起续贷放款流程，完成放款后负责将资金直接转入借款主体在合作放贷银行开设的贷款账户，合作放贷银行立即收回过桥资金。

政策时限：

长期。资料提交完备后 1 个月内，特殊情况除外。

政策来源：

《泸县过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县国资和金融局：0830—8997072

泸县家庭农场合作社融资支持

内容简介：

为县建立风险保证金，与省农担和商业银行合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支持。

工作流程：

1. 自愿申请。融资主体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论证后，如实填写《泸县乡村振兴风险保证金融资贷款申请表》，并附法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后，提交镇村审核。

2. 镇村审核。村委会主要核实融资主体是否在本区域内是否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签署意见；镇政府（街道办）主要对融资主体拟发展的产业和实施的内容是否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土地政策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3. 县级汇总推送。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融资主体提交的《泸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融资申请表》后，汇总填写合作协议制作《财金互动推农业产业发展信贷担保合作项目目录》或《财金互动推农业产业发展信贷担保合作项目确认函》，推送给省农担公司。

4. 银行受理。合作银行收到省农担的推荐函后，对符合其授信条件的项目出具审查意见，按照有关程序提交省农担。

5. 担保审核。省农担对与县政府合作的担保项目经合作银行审查通过后进行担保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合作银行出具正式担保决议函。

6. 银行放款。省农担对担保项目落实放款条件后，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放款通知书，合作银行收到省农担出具的同意放款通知书后，对合作项目贷款进行审批，并及时向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发放贷款。

7. 项目备案。合作银行放款后，及时将相关资料交贷款担保主体和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8. 贷款收回。贷款到期后，贷款主体按期还款，合作银行收到还款后，在约定时间内向县农业农村局、省农担反馈贷款回收具体情况。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财金互动助推农业产业发展信贷担保合作协议。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县农业农村局：0830—8192594

泸县“政采贷”政策

内容简介：

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

工作流程：

1. 意向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2. 正式申请。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 贷款审查。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

4. 信息报送。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5. 资金支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策时限：

长期。签订合同后、约定付款期限前。

政策来源：

泸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泸县财采〔2020〕1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县财政局：0830-8191721

泸县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 十六条政策措施—鼓励创新和研发

内容简介：

鼓励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战略新兴产业研发、生产和进行一致性评价。研发可按阶段进行品种补助，单品种研发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研发品种获得生产批件落地生产的，投产之日起3年内，可按该产品对地方经济贡献额的50%-100%给予奖励；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企业或机构开展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器、院士（专家）工作站、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标准化创建，初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平台的可给予10-100万奖励。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审核→项目审评→项目审批→资金拨付。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关于印发《泸县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县经合中心〔2022〕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0830-8180856

泸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策

内容简介：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促进等工作。主要包括授权专利补助、知识产权项目扶持、专利产业化补助、企业知识产权创牌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及维权援助建设等。

工作流程：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自行申报→县市场监管局受理、审核，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兑现。

政策时限：

长期。每年6月前申报上一年度的专利授权补助。

政策来源：

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县府办发〔2020〕31号）。

主管单位及电话：

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830-8190236

泸县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 十六条政策措施—人才引进支持

内容简介：

对引进的高管、专家、技术人才、专项计划人才等，经认定可按照个人对地方经济贡献额的 100%给予奖励。对重点企业提供高管住房补助，租金前 3 个会计年度内全额补助，原则上每个企业不超过 6 名。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进行项目审核→项目审评→项目审批→资金拨付。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关于印发《泸县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泸县经合中心〔2022〕1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0830-8180856

泸县城镇公交财政补贴考核办法

内容简介：

对城镇公交营运企业车辆实行一次性购车补贴；GPS、4G 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和使用费用补贴；保险费补贴；运营补贴。

工作流程：

每年末交通部门联合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文件要求对县内城镇公交企业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标准予以发放相应补贴。

政策时限：

2020 年 10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

政策来源：

《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县城镇公交财政补贴考核办法〉的通知》（泸县府办发〔2020〕24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泸县交通运输局：0830—8175193

合江县用电报装“三无”“三省”政策

内容简介：

2022 年底前，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以下简称“三无”）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时、省力、省钱”（以下简称“三省”）服务。

工作流程：

2021 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 年底前，实现全县范围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政策时限：

2022 年底前，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4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压减审批时间；未实行“三无”服务的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电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6 个、16 个、31 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平均办电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以内；将实行“三无”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在 2021 年、2022 年底前分别进一步压减至 10 个、7 个工作日以内。

政策来源：

《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合江县经济商务科学技术局合江县公安局合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合江县交通运输局合江县行政审批局合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合江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工作组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合发改〔2021〕182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0830—5269818

合江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

内容简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农业担保信贷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农业产业发展，解决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资金难、融资难”的问题，县财政拿出 1000 万作为农业产业发展带来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和合江县人民政府分别承担合作项目逾期债务总额的 30%、40%、30%。

工作流程：

1. 自愿申请。融资贷款人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论证后，如实填写《合江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并附个人和法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后，由所在地政府签字确认后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2. 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合作银行、担保公司和乡镇实地核实，核实无误后出具确认函。

3. 担保公司会同合作银行对贷款人征信、偿还能力、风险防控进行综合评定，作出可否发放贷款的决定。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合江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合府办发〔2018〕108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52699

合江县现代农业园区奖励资金政策

内容简介：

对认定的县级现代农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五星级园区每个补助100万元，四星级园区每个补助75万元，三星级50万元。适用范围：在合江县县域内创建的县级现代农业园区。

工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园区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审批→发放补助。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中共合江县委办公室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0830—5229183

合江县文化旅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内容简介：

根据《泸州市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文化旅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全县范围内获得县级以上文旅品牌或县级以上文旅行业奖励的文旅企业，均可参加“惠享泸州·荔城嗨购”消费券发放活动。

工作流程：

文旅企业自行申报、参加→发放优惠券。

政策时限：

2022 年度。

政策来源：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帮助文化旅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合文广旅发（2022）5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0830—5229612

合江县宣传营销活动补助

内容简介：

1. 省、市、县组织的赴市外开展市场营销推广活动的文旅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每次每家补助 0.1 万元，同一企业、业主最多累计补助 0.5 万元。补助总额不超过 3.1 万元。

2. 文旅企业、演艺公司等为主办主体，在景区、乡村旅游点等举办主题文旅活动，吸引参与人数累计 500 人以上，每场活动给予 0.5 万元补助，同一主办主体累计补助不超过 2 万元。补助总额不超过 5.5 万元。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审批→发放补助。

政策时限：

2022 年度。

政策来源：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帮助文化旅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合文广旅发（2022）5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0830—5229612

合江县文创和旅游商品提档升级奖补

内容简介：

鼓励在合江县内依法设立的文旅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对合江主题文化和特色资源进行深度挖掘，积极主动开发文创产品，提档升级特色旅游商品包装，并投入市场销售。对产品销量好、市场反响大的单个文创产品/商品包装盒给予最高 0.5 万元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 3.5 万元。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审批→发放补助。

政策时限：

2022 年度。

政策来源：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帮助文化旅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合文广旅发（2022）5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0830—5229612

合江县旅行社专项补助

内容简介：

在合江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县内景区景点、住宿、餐饮等提供旅游服务的旅行社，根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安全运营、诚信经营等状况，对 2022 年全年带领人数不低于 500 人的旅行团队在合江县 A 级景区内开展的旅游服务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的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补助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工作流程：

自行申报→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审批→发放补助。

政策时限：

2022 年度。

政策来源：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帮助文化旅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合文广旅发（2022）53 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0830—5229612

叙永县优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营商环境十条措施

内容简介：

为促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等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优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措施。

一、鼓励企业资质晋升

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为施工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500万元（第一年给予200万元奖补，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再给予150万元奖补）、100万元；对新获得的建筑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企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晋升为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建筑服务企业，经营期满一年后按企业经营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奖补限额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企业设置机构

鼓励具有施工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和具有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建筑服务企业到叙永设立总部机构或通过兼并、重组本地企业的方式在叙永设立总部机构或子公司，具体扶持措施如下：

（一）具有施工综合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叙永设立总部机构，迁入期满一年后，给予200万元奖补，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再给予150万元奖补。

（二）具有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叙永设立总部机构，迁入期满一年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如同一家企业具有2个以上（含2个）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则给予一次性180万元奖补。

（三）具有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建筑服务业企业在叙永设立总部机构，经营期满一年后按企业经营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奖补限额不超过50万元。

三、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一）建筑业企业在县外承揽工程，每年对叙永县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按企业对叙永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30%给予奖补用

于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建筑业高质量发展;500 万以上的,按企业对叙永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5%给予奖补用于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引进有资源、有实力的企业运营建筑劳务产业园,在县外承揽工程或发展建筑业平台经济,每年对叙永县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按企业对叙永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40%给予奖补;1000 万以上的,按企业对叙永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给予奖补。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可采取“一企一策”扶持政策支持建筑劳务产业园运营和发展。本条奖补资金中的 60%用于建筑劳务产业园内建筑企业的奖补、建筑劳务产业园运营费、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本条奖补资金中的 40%为建筑劳务产业园运营公司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共管账户资金,用于在叙永县投资建设建筑材料厂、建筑劳保用品厂、钢塑模板厂、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建筑劳务产业园等。

(三)进一步深化对外合作,坚持投入拉动、创新驱动、开放推动,集群、集聚、集约发展,打造有利于建筑业企业融通发展的环境和机制,释放融通发展活力,以园区为载体,引进建筑劳保用品厂、钢塑模板厂等建筑业上下游关联企业注册入驻叙永,对叙永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给予本条措施(一)项或(二)项的标准进行奖补。

(四)首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的建筑业企业,升规入统成功并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在统计库一年以上、符合统计工作要求,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四、鼓励企业创优争先

(一)对本地建筑业企业承建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

(二)对年产值达到 2 亿元,年度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600 万元以上,没有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评定为“龙头骨干企业”,由县人民政府或住建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三)对年产值达到 1 亿元,年度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300 万元以上,没有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评定为“重点企业”,由县人民政府或住建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四)根据企业资质人员、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工程质量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排名前 10 位的,评定为叙永县建筑业

“优秀企业”，由县人民政府或住建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对评定为“龙头企业”“重点企业”“优秀企业”的，在资质升级增项、转型发展、市场开拓、企业合作、人才培育、科技创新、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支持。

（五）为培育建筑业小微企业发展，对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全国注册职（执）业资格的一级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结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城乡规划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县内成立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室，并开展业务达1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六）加大对本地建筑业企业的自有建筑工人培育力度，免费为本地建筑业企业进行建筑工人职业技能、职业安全培训。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定期举行“川筑劳务”建筑工匠、优秀施工班组长评选活动。

五、其他相关措施规定

（一）同一申请事项（如资质、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根据本措施获得多个同类奖励或是享受其它相关政策时，按照就高原则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单个企业年度享受的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额。

（二）建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对建筑业企业的奖补、产业发展、建筑劳务产业园运营费、建筑产业工人培育设施设备、基地建设、软件开发、课件开发、培训经费、品牌宣传等。

（三）对本措施涉及的各项奖励、补助资金，按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经审核确认后，由企业按季度向注册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转县住建、财政等部门审签同意后，由县财政局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中列支（按年进行统一结算）。我县其他扶持政策与本措施重叠的，按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四）本措施与叙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叙府发〔2019〕4号）在内容上有不一致的，以本措施内容为准。

（五）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5年。本措施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的，所涉及条款视情况及时调整。

工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县住建局进行审核、审批→发放奖补。

政策时限：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 5 年。

政策来源：

县委办、县府办《关于印发〈叙永县优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的通知》（委办发〔2022〕3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叙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6233675

十四、园区惠企政策

泸州自贸区企业分支机构登记便利化

内容简介：

通过放宽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优化登记流程、减少资料等方式，为企业节约登记申请的时间成本，有利于企业灵活调整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快速适应市场需求。

工作流程：

企业申报（提交资料）→窗口受理→审核→发放营业执照。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试行开展企业分支机构登记便利化改革的通知》（泸市监办〔2021〕80号）。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自贸区管委会：0830—2680628

泸州自贸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内容简介：

在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范围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社会投资新建工业建筑（仅限厂房、车间、仓储、仓储物流用房）的首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合格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工作流程：

政府采购确定审查机构→建设单位进行项目购买审查服务申请→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审查机构承接任务→审查合格出具图审报告→结算支付。

政策时限：

2021年8月23日起，有效期2年。

政策来源：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部分新建工业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自贸区管委会：0830—2987761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园保贷”项目管理办法

内容简介：

对“园保贷”试点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具有技术优势、成长性较大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园区中小微企业发展，努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抵押物不足、融资难等问题，提高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工作流程：

企业申请→园区经信局初核→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审议的申请将按程序审签后向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园区企业推荐函，由省工创公司进行评审并推荐给合作银行审贷放款。

政策时限：

长期。

政策来源：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园保贷”促进融资增信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5〕213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园保贷”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6〕208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园保贷”项目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7〕419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园保贷”项目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8〕19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创新“园保贷”项目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9〕226号）以及《四川省产业园区“园保贷”项目三方合作协议》（2021年版）等。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酒业园区管委会经信局：0830—2889869

泸州高新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 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内容简介：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系统推进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和四川省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在壮大科技服务业主体、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促进科技金融发展、集聚创新创业人才方面给予园区企业扶持奖励。

工作流程：

企业按照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责任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并牵头进行初审。向相关部门进行征求意见，提出政策兑现资金计划建议。上会审定，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财政从专项资金库办理拨付至企业。

政策时限：

本政策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政策来源：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高新区科人局：0830—3609789

泸州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内容简介：

制定《泸州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此适用于企业注册、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泸州高新区工业、商贸及服务业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除外）。符合省市上有关文件扶持范围的，在先行向省市上申报后，由高新区对其差额部分进行补足。除特别备注说明的条款外，符合《政策》多项奖补条款或与上级相关扶持政策属同类奖补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奖的原则进行奖补。企业与高新区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协议执行。企业享受“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扶持，不再享受同类政策。在年度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出现环保、安全、维稳等方面重大问题的，企业或企业法人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高新区认定为失信企业的，及其他违反高新区对企业管理规定的，取消企业当年奖补资格。

一、支持企业培育强支撑，支持升规入统。

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只享受一次，对退规再升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二、支持企业培育强支撑，鼓励上档升级。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1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给予2万元扶持资金；首次突破3亿元（含3亿元）的，每户给予6万元扶持资金；首次突破5亿元（含5亿元）的，每户给予10万元扶持资金；首次突破10亿元（含10亿元）的，每户给予20万元扶持资金；首次突破30亿元（含30亿元）的，每户给予40万元扶持资金；首次突破50亿元（含50亿元）的，每户给予80万元扶持资金。同一台阶扶持，每个企业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三、支持企业培育强支撑，支持企业做精做优。

支持培育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50万、20万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奖励；支持企业申报其他国家级、省级项目认定，对创建成功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四、支持项目投资增后劲，支持技术改造。

鼓励企业建设（改造）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智慧工厂，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或其他技术改造，对年度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完成项目入库且竣工投产的，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鼓励外向发展拓开放，鼓励企业对外合作。

对企业参加展会（需提前向高新区主管部门报备同意）产生的展位费、交通费及住宿费（2 人）等，按 70% 比例予以补助，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在泸州市范围内举办论坛、展会、大赛、培训等重大活动（需提前向高新区主管部门报备同意）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由高新区补足差额部分。重大展会活动由高新区管委会统筹。鼓励外贸进出口贸易企业入驻园区和推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促进外贸发展，对于园区外贸进出口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扶持和鼓励。鼓励外资企业入驻园区，对于园区 FDI 有突出贡献的外资企业给予扶持和奖励。鼓励园区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和服务，鼓励盘活闲置厂房，提倡园区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等配套按照市场化经营模式向中小微企业倾斜。

六、支持企业创新引领强驱动，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在高新区建立国家级、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七、支持企业培育强支撑，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支持军民融合发展，鼓励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对新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认定，单个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首次获批国家、省级中小企业重点服务机构，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八、鼓励发展新经济优产业，支持产业链配套完善。

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予以补贴支持，在参加多项目晶圆（MPW）、工程片试流片阶段，分别给予不超过多项目晶圆（MPW）直接费用 70%、首次工程片流片加工费（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30% 的补贴支持，单个企业年度补贴

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对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为企业进行首次工程片流片的，给予加工费 40% 的补贴支持，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九、鼓励发展新经济优产业，支持购买工具或服务。

对企业购买 IP（IP 提供商或者 Foundry IP 模块）、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工具，单项购买费用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购买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工具升级不再重复补贴。对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进行封装和测试代工的企业（不含整合元件制造商企业），按照封装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对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十、鼓励发展新经济优产业，支持产业链联动发展。

对采购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设计芯片或模组，年度销售额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系统（整机）、终端企业给予补贴，按首次采购订单合同金额的 4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一、鼓励发展新经济优产业，支持资质能力建设。

获得根据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简称 DCMM）开展评估贯标资质的企业；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十二、鼓励发展新经济优产业，支持开展公共技术服务。

支持由高新区财政资助的第三方数字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对企业租用平台提供的工业设计工具、软件和网络测试工具、集成电路设计工具，按租用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平台的科研与检测设备、大型工具软件的升级购置与维护等条件建设给予补贴，单个平台每年条件建设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平台首次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的，按获得认定数量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

十三、鼓励金融扶持降成本，降低要素成本。

对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年度新增用电量（同比增长量）超过 10 万千瓦时，按照每千瓦时 0.08 元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十四、鼓励金融扶持降成本，实施企业贷款贴息。

对企业存量贷款部分进行贴息补助，按不高于当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利息总额的 50% 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且不超过企业解缴税金的高新区区级留存部分。

十五、鼓励金融扶持降成本，促进融资服务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保理公司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企业担保费用按照融资金额的 1% 给予扶持，结合企业经济总量情况，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鼓励投资公司、基金公司对园区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按照其投资损失的 10% 进行风险补偿，单个项目补偿不超过 30 万元。

十六、鼓励金融扶持降成本，鼓励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强化园区内部企业间协作配套，鼓励园区企业间建立稳定的供应链采购关系，协调各企业互联、互补、融合发展，推动上下产业链的引进、整合和延伸，降低全产业链成本。（不含水电气等要素保障企业）通过协作配套直接采购本地产品年累计在 500—1000 万元的（二次销售产品除外，下同），给予 3 万元奖励；年累计在 1000—20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年累计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累计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只享受一次。（有招商引资政策享受的企业不享受该条款）

工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经信科统一咨询申办。

政策时限：

长期。根据当年政策变化调整，一般次年兑现。

政策来源：

高新区针对园区企业发展情况制定。

主管单位及咨询电话：

高新区经发局：0830—3590878